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賴明義

電話：04-37061336

電子信箱：e-32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0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、修正對照表 (A09030000E_114013043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043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115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防部114年12月2日國人培育字第114034613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宣導旨揭班隊招生訊息，並推薦青年學子投身軍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

